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393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林莊宇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參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林莊宇帆於民國（以下同）113年11月18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截至民國114年3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31,730元，及其中本金29,931元未按期繳付。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3月9日止，帳款尚餘31,730元及其

01 中本金29,93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
02 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03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
04 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5 (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
06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
07 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
08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3 附註：

- 1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8 行聲請。